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**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**1. 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**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****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**

2.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8,337,588.18 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,119,298,805.62 元，减去本年已支付 2025 年度分红 232,420,106.28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145,216,287.52 元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，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。

4.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572,118,203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5,239,895 股后的 566,878,3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30,382,010.84 元。

（二）方案调整原则

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（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、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提升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. 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25,814.36 万元、311,810.90 万元，其占 2024 年、2025 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.98%、45.08%，均未超过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2 日